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77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徐建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8,8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徐建源於民國114年02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1711。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徐建源於民國114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075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9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

01 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
02 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
03 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
04 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
05 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
06 借款利息。

07 緣相對人徐建源於民國111年11月0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
08 (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
09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
10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2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66
11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
12 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13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14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
15 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
16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手
17 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
18 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
19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
20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
21 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
22 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
23 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24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
26 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31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7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9038元	徐建源 00000000000000000000	自民國114年 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40%
002	新臺幣 155688元	徐建源 00000000000000000000	自民國114年 1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710%
003	新臺幣 36002元	徐建源 Z000000000CD	自民國114年 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0%